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935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9351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351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93518\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  
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配置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20254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3年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保訓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各機關學校依「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海報及告示說明分配表」，於112年10月16日後（星期一）派員至本局人事室領取上開資料，餘各校請協助以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轉知所屬同仁，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
- 三、前開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行政中立專區/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/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

人事室 112/09/19 14:27



1120007271

有附件



運用，擴大宣導效果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海報及告示說明分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